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72号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公共秩序，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活动的类型
- 第三章 活动的审批
- 第四章 活动的安全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公共秩序，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学校各学院、各职能部门、群众团体及校外单位在本校广场、运动场、体育场馆、礼堂、会议室、教室等公共场所面向师生员工及校外人员举办，参加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校内活动；以及组织师生集体外出人数达 50 人以上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内举办的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师生在校外举办的大型活动参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的安全审批备案程序。

第二章 活动的类型

第四条 学校校内大型活动是指在校园内举行的 200 人以上的各种集会、报告、展览、庆典以及文化、体育、娱乐、商贸、人才交流活动等。包括：

- (一) 各类庆祝、庆典、集会；
- (二) 各类学术会议、专题报告会、演讲；
- (三)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
- (四) 体育竞赛、科技竞赛；
- (五) 人才交流招聘会、企业宣讲会；
- (六) 新生注册报到；
- (七) 各类校园开放日活动和招生咨询、考试活动；
- (八) 其他大型活动。

第五条 学校校外大型活动，是指组织师生集体外出人数达 50 人以上的活动，包括：组织学生外出春（秋）游、夏（冬）令营、社会实践、比赛、演出、考察、会议等活动。

第六条 举办学校大型活动必须坚持有利于学校文明建设，有利于教学、科研活动，有利于师生身心健康的原则，不得举办违背现行法律、法规及各种不文明、不健康的活动。

第二章 活动的审批

第七条 举办学校大型活动须提出申请，经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批准。

学校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在举办活动3天前填写《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申报表》，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报安全保卫处备案。定期举办的周末舞会、影视播放等活动，审批部门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申报表》及本学期定期举办大型娱乐活动计划、固定活动场所设施条件、有关安全防范措施等经学校领导批准，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八条 安全保卫处责对主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措施和方案进行审核、检查和指导。全校性大型活动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由安全保卫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章 活动的安全要求

第九条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应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安全工作负责人；要向参加活动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宣传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要加强对电源、火源的控制，预防火灾；临时搭建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确保万无一失；要加强对各种设备、物品的管理，防止破坏、丢失或被盗。

第十条 主办单位应组织必要数量的工作人员维护场内外秩序，控制进入活动场所人员数量，做好出入通道的安全疏导工作。对妨碍和扰乱秩序的行为，报安全保卫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安全保卫处应主动协助主办单位维持秩序，必要时可请求公安机关协助。

第十一条 参加学校大型活动的人员，应讲文明，讲礼貌，自觉遵守公共道德，遵守主办单位和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听从工作人员的疏导和管理；禁止吸烟、故意拥挤、起哄、吵闹、打架斗殴等扰乱场内外秩序的行为；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不力、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安全保卫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改变活动计划；在活动中若出现混乱或事故，安全保卫处有权责令活动中止。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大型活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